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株工信发〔2024〕9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服务商管理办法（暂行）》《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第三方监理机构管理办法（暂行）》《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完善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机制，强化数字化服务商、第三监理机构和数字化专家等管理，我局制定了《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服务商管理办法（暂行）》《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第三方监理机构管理办法（暂行）》《株洲

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服务商管理办法（暂行）》
- 2.《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第三方监理机构管理办法（暂行）》
- 3.《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2月6日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 1

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服务商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作用，规范服务商行为，提升株洲市数字化转型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遴选并纳入到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服务商名录的服务商。

第三条 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奖补对象主要为参与数字化转型的试点企业，依据数字化改造成效，按照程序评审公示的名单为准，不与服务商产生关联性挂钩。

第二章 服务商要求及来源

第四条 本办法中服务商包括综合型服务商、行业型服务商和场景型服务商三类。

（一）综合型服务商需具有突出的资源整合、系统集成和生态协同等综合服务能力。

（二）行业型服务商需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

动机、先进硬质材料、陶瓷任意细分行业具有较深的行业知识积累和较为完善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行业整体数字化转型方案。

（三）场景型服务商需能够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等特定环节或场景上有较强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

（四）服务商需具有本地服务能力，技术团队健全稳定，专业剪务能力强，沟通能力好，具备保障其工作开展的技术和服务团队及人员配备。

（五）服务商需能准确理解并运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等标准，并能够依据标准为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

（六）服务商需具备较强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能力，能提供“小快轻准”产品或解决方案，具有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和典型应用案例。

第五条 综合型服务商从综合能力、专业能力和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能力三个方面考评，经企业自主申报、资料初审、专家评审等程序遴选确定。鼓励综合型服务商和行业型服务商、场景型服务商形成稳定合作关系。行业型服务商和场景型服务商通过企业自主申报，经审核通过后进入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池。综合型服务商、行业型服务商和场景型服务商均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服务商的职责

第六条 综合型服务商需履行以下职责：

（一）牵头对接和诊断。由综合型服务商牵头开展诊转评估，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诊断报告模板形成诊断报告；

（二）梳理问题、需求和场景清单。由综合型服务商牵头，联合行业型服务商、场景型服务商，开展入企调研，梳理问题、需求和场景清单；

（三）资源整合。负责整合行业型服务商、场景型服务商资源，形成信息共享、通力协作、优势互补的服务生态，严格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排的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改造任务目标；协同行业型服务商和场景型服务商，共同开发满足中小企业需求的“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确保数字化服务商供给能力；

（四）组织实施改造。综合型服务商对所负责细分行业改造目标实行兜底制，签订改造任务目标书，确保试点企业改造后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达到二级及以上；

（五）其他工作。综合型服务商须积极配合试点工作调度，完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的各项资料编写、考察调研、经验提炼、案例打造、宣传推广等工作任务，配合完成相关资料和数据的平台上传和线上管理。

第七条 行业型服务商和场景型服务商需履行以下职责：

（一）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发挥各自优势，为中小企业数字

化转型提供特定领域的专业服务，鼓励行业型服务商、场景型服务商和综合型服务商紧密协作；

（二）提供专业数字化产品。针对特定行业或特定环节提供标准化云基础服务、“小快轻准”产品、数据采集传输设备等产品；

（三）积极融入转型服务生态。协助综合型服务商开展需求调研、诊断评估、改造实施等，完成数字化诊断改造，制定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方案，确保试点企业改造后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达到二级及以上；

（四）其他工作。协助试点企业整理上传相关台账材料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服务商的行为规范

第八条 所有服务商均需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试点企业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二）遵循市场原则，尊重企业意愿，不强制企业选择自己的产品或服务；

（三）开放数据接口并探索制定统一的数据接口标准，以加强“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在跨平台互操作方面的能力。此外，还应加强数据之间的互相连接和软硬件系统的兼容性，提高产品易用性和二次开发便利性，以避免形成生态壁垒和数据孤岛；

（四）在转型实施进程中三类服务商互相监督，维护市场

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五）不得私自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字化转型工作之名与企业合作，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不能未经许可使用企业设施、车辆、工具、原材料等；

（六）不得违规向企业收费，并承诺向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或服务时，价格应优惠且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价；

（七）保守企业商业机密，尊重企业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客户的数据和信息；

（八）严格遵守服务合同条款，不强制增减服务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服务价格，不增加企业额外负担。

第五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九条 服务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应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

（一）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以及注册资本等内容发生较大变更，未及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说明。

（二）人员能力不足或团队配置不合理、对接和进驻试点企业不及时、服务不能满足试点企业需求、未按合同要求服务试点企业，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点企业投诉。

（三）提供的解决方案和软件采购清单中，项目清单不完整，具体功能、用途和费用罗列不准确，私自绑定专属产品，随意调整或者故意抬高标准化产品（服务）的同期市场价格。

(四)改造成效与实施方案存在明显偏差,无法通过企业验收,但尚未对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目标产生重大影响。

(五)工作配合度不高。

(六)不符合市场公平竞争条件事项或其他原因。

第十条 对综合型服务商按照“定期监测、动态调整”原则进行动态评估,综合型服务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且整改不到位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社会通报,取消其综合型服务商资格:

(一)第三方监理对服务商连续2次提出警告,限期拒不进行整改;

(二)工作进度缓慢,无法按时完成转型任务;

(三)改造实施效果较差,无法达到验收标准;

(四)不能有效协调和组织行业型服务商和场景型服务商,按时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

(五)受到5家以上企业投诉且经调查确定投诉情况属实;

(六)与试点企业合作中获得不当经济或商业利益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试点企业或其他相关参与方利益;

(七)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行为规范的情况。

第十一条 行业型服务商和场景型服务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且整改不到位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并取消其服务商资格。

(一)第三方监理对服务商连续2次提出警告,限期拒不进行整改。

- (二) 改造实施效果较差、无法达到验收标准。
- (三) 受到 5 家以上企业投诉且经调查确定投诉情况属实。
- (四) 与试点企业合作中获得不当经济或商业利益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试点企业或其他相关参与方利益。
- (五) 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行为规范的情况。

第六章 申诉机制

第十二条 服务商有权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相关争议的申诉，申诉材料需详细列明申诉事项、理由和目的，同时提供必要且真实的证据材料支持。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在接到申诉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就处理结果做出最终裁决，不再接受二次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并负责解释，且根据行业发展状况进行相应修订。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2

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第三方 监理机构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有关工作部署，规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第三方监理机构（以下简称“监理机构”）管理，高效有序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确保试点工作质量和进度，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确定的第三方数字化转型监理机构，第三方监理机构应坚持客观公正、专业高效、廉洁自律的原则，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与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试点企业是指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审定，纳入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拟改造企业名单的企业。所称服务商是指通过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遴选并纳入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池的服务机构，包括综合型服务商、行业型服务商和场景型服务商。

第二章 职责与权利

第四条 监理机构是根据市政府相关要求及试点专班工作

部署，通过相关程序招标聘请的第三方独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监理单位对试点企业、数字化服务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等相关单位活动的实施进度、改造效果、奖补合规等进行监督管理，对产生的影响实施进度、改造效果等问题进行协调，确保完成试点工作目标；

（二）进度监督。监理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定期跟踪企业改造进度和质量，每月向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对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汇报，确保改造目标如期完成。对参与试点的中小企业及服务商进展情况，每季度进行通报；

（三）改造效果监督。监理单位须对总体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监管，督促所有试点企业保质保量完成改造目标，对于存在问题的，应及时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要求服务商和企业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四）奖补合规监督。对试点企业和数字化服务商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应及时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建议采取相应措施；

（五）问题协调。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产生的影响实施进度、改造效果等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和问题。

第五条 监理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查阅与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

(二) 参加项目相关会议，发表监理意见；

(三)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影响实施进度、改造效果等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第三章 监理流程

第六条 项目监理流程包括项目准备、实施监督、阶段评估、总结验收四个阶段：

(一) 项目准备。了解项目需求，制定监理计划和方案；

(二) 实施监督。按计划对项目进度、质量等进行日常监督，定期提交监理报告；

(三) 阶段评估。在每个重要阶段结束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

(四) 总结验收。项目结束后，对项目监理服务进行总结验收，出具最终监理报告。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七条 按照“公平公正、优中择优、动态调整”的原则，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谈、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对监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组织企业对监理机构的工作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分低于 80% 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对监理机构进行约谈，要求其及时整改。若监理机构连续 2 次满意度评分均低于 8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权取消其监理资格，

并依据监理合同约定条款对监理单位予以处理。

第八条 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监理服务质量，并确保做好信息保密与安全管理的工作：

（一）监理单位应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和安全管理规定，对项目涉及的所有敏感信息、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护，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二）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确保项目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第九条 若服务商或试点企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而监理单位未予以处理的，情节轻微的对监理单位予以警示并限期整改；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合同要求服务试点企业；

（二）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等行为的；

（三）人员能力不足或团队配置不合理、服务不能满足试点企业需求、资料报送未按要求完成，造成试点企业投诉的；

（四）目标方案与实施方案存在明显偏差，但尚未对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

（五）被企业或其他服务商投诉 3 次或以上并核实确认属实的；

（六）服务商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以及注册资本等内容发生较大变更，未及时向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

说明的；

（七）与试点企业合作中获得不当经济或商业利益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试点企业或其他相关参与方利益的；

（八）提供的解决方案和软件采购清单中，项目清单不完整，具体功能、用途和费用罗列不准确，私自绑定专属产品，随意调整或者故意抬高标准化产品（服务）的同期市场价格的；

（九）服务未通过验收的；

（十）服务通过验收，但试点企业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的；

（十一）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十二）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自律公约等被通报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市场公平竞争条件的事项，违背本办法有关条款内容的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并负责解释，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3

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认定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各行业领域专家的决策支撑作用，加快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面向高校及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机关事业单位、制造业行业领军企业、优质数字化服务商等征集数字化转型方面的专家，组建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委员会。

第二章 专家委员会建设与管理

第二条 申报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正确。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2.坚持诚实守信。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无不良科研诚信及社会信用记录，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形，坚持原则，能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评价、咨询等意见建议；

3.业务素养较高。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累计 8 年以上），或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或行业协会、制造业行业领军企业、优质数字化

服务商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评审、评价、咨询等各项工作。

（二）专业条件

1.高校及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的专家。从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领域政策规划研究或咨询、技术研发、项目实施等方面工作5年及以上，熟悉国家、湖南省、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领域或行业的发展动态；

2.政府部门数字经济领域的相关负责人。熟知国家、湖南省和株洲市相关政策、标准和法律法规，牵头或参与起草相关领域政策文件，具备优秀的政策解读及应用能力、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3.制造业行业领军企业先进制造技术或信息化方面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从事设备自动化改造、智能制造、信息化等相关领域的产品/工艺创新和推广应用、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在本领域或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4.优质数字化服务机构的资深专家。掌握前沿的科技趋势和最新的数字化技术及解决方案，深耕细分行业并熟知行业需求、痛点，相关从业经验5年及以上；

5.财务专家。相关从业经验5年及以上，原则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财务专业选取。

第三条 采取公开征集、特邀入库或交换共享方式构建专家资源库。

（一）公开征集

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申报人及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特邀入库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省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的专家，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数字经济领域的相关负责人、制造业行业领军企业先进制造技术或信息化方面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优质数字化服务的资深专家、财务专家，并经专家本人同意后直接入库。

（三）交换共享

与全市相关政府部门、株洲市智能制造协会以及相关行业协会、政府采购专家库建立专家资源共享机制，吸纳高层次及特定行业领域专家入库。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实行信息动态更新机制，专家应当每年进行个人信息确认。如有信息发生变化的，专家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更新与调整专家信息。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予以出库：

- （一）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危害国家利益或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 （二）违背公序良俗、违反职业道德或品行不端，严重影响专家群体声誉；
- （三）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
- （四）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专家的；

（五）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

第三章 专家选取与使用

第六条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领域需有关专家参加项目评审等活动时，由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本办法要求从专家委员会相关行业和专业专家中随机抽取。

评审专家组一般由 5 人构成，如果参评单位较多时，专家组可以增加至 7 人。评审专家组人员分别从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类别、高校及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制造业行业领军企业和优质数字化服务商等类别分别随机抽取若干组成。

评审专家组组长由评审专家组内部选举产生。

第七条 选取专家和使用专家的岗位，应当分离。

第八条 选取专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诚信原则。处于失信约束期的专家，不得选取使用；

（二）随机原则。根据评审专家选取条件和专家组组成规则，确定选取范围后，由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党委现场监督随机抽选产生拟邀专家；

（三）轮换原则。避免同一专家反复多次参加评审活动（机关事业单位专家除外）；

（四）回避原则。选取专家在被评对象单位任职或已知与被评对象有利害关系，不得选取使用。

第九条 专家在收到评审活动邀请后，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参加评审：

- （一）与被评对象有近亲属关系或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 （二）2年内与被评单位存在聘用关系，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等；
- （三）与被评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被评单位的股权（被评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等；
- （四）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活动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条 选取专家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四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与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规划、政策、标准的制定和组织实施，为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意见建议和咨询服务；
- （二）参与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重大项目、规范准入、专项资金等评审与论证工作；
- （三）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
- （四）个人信息得到严格保护；
- （五）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获取劳务报酬；
- （六）根据个人情况，选择是否参与评审等活动；
- （七）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本人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专家信息；
- （二）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主动提出回避；
- （三）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工作纪律和保密等规定，抵制或依法检举评审等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四）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专家意见，并对出具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五）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坚持正面引导与监督约束并重，营造风清气正的评审环境，通过宣传教育引导专家廉洁自律，坚守诚信底线，自觉抵制评审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

第十四条 专家参加评审等活动，应遵守以下纪律：

- （一）不得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评审专家资格；
- （二）不得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 （三）不得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 （四）不得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五）不得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不得出具明显不当的专家意见；
- （七）不得泄露评审活动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

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八）不得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九）不得将“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委员会”专家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和宣传。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并负责解释，并根据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